

**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指纹/智能
电子锁 50000pcs、其他指纹类产品 10000pcs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7)国森（验）字第（0594）号

建设单位：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连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

电话：0512-57478688

传真：0512-57478788

邮编：215314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88 号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指纹/智能电子锁 50000pcs、其他指纹类产品 10000pcs 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指纹/智能电子锁、其它指纹类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指纹/智能电子锁 50000pcs、其他指纹类产品 10000pcs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指纹/智能电子锁 50000pcs、其他指纹类产品 10000pcs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5-02		
调试	2015-0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7-08-21、2017-08-22、 2018-07-13、2018-07-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p> <p>(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p> <p>(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p> <p>(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p> <p>(8)《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01 月 24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4)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的《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指纹/智能电子锁 50000pcs、其他指纹类产品 10000pcs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11月）；</p> <p>(15)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指纹/智能电子锁 50000pcs、其他指纹类产品 10000pcs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建[2010]4149号（2010年11月30日通过）；</p> <p>(16)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少量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标准，具体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tr><td>污染因子</td><td colspan="2">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mg/Nm³)</td><td colspan="4">标准来源</td></tr><tr><td>颗粒物</td><td colspan="2">1.0</td><td col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96) 表 2 标准</td></tr></table> <p>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每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千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管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mg/L)</p> <table><tr><td><div>污染物 分类</div></td><td>pH</td><td>COD_{cr} (mg/l)</td><td>BOD₅ (mg/l)</td><td>SS (mg/l)</td><td>氨氮 (mg/l)</td><td>磷酸盐 (mg/l)</td></tr><tr><td>生活污水</td><td>6~9</td><td>≤400</td><td>≤250</td><td>200</td><td>≤20</td><td>≤9</td></tr></table> <p>噪声：</p> <p>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Leq dB (A)</p>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td><td>65</td><td>55</td></tr></table>							污染因子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mg/N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96) 表 2 标准				<div>污染物 分类</div>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磷酸盐 (mg/l)	生活污水	6~9	≤400	≤250	200	≤20	≤9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染因子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mg/N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96) 表 2 标准																																					
	<div>污染物 分类</div>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磷酸盐 (mg/l)																																		
	生活污水	6~9	≤400	≤250	200	≤20	≤9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88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卫浴五金配件的制造厂,其已建项目为年产高档建筑五金件4000吨、卫浴五金件3000吨、安全扶手200吨、水暖器材及五金件2000吨、塑料制品600吨、非金属制品模具100吨(苏环管[2005]109号),该项目已于2008年8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0年11月,企业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了《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指纹/智能电子锁50000pcs、其他指纹类产品10000pcs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11月30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0]4149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投资100万元扩建项目,增加生产指纹/智能电子锁50000pcs/a、其它指纹类产品10000pcs/a。本项目新增员工30人,实行一班制,年工作日为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

本项目于2015年2月开工建设,2015年8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设备调试。2017年8月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8月21日、22日和2018年7月13、14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以及验收组专家的意见,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完成了《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指纹/智能电子锁50000pcs、其他指纹类产品10000pcs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

表2-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指纹/智能电子锁	50000pcs/年	50000pcs/年	无变化	2400
	其它指纹类产品	10000pcs/年	10000pcs/年	无变化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台)	备注
1	锌合金压铸机	HT-168	6	6	0	利用原有项目设备
2	数控加工中心机	TR-60E	2	2	0	利用原有项目设备
3	油压冲压机	5HP-10TON	5	5	0	利用原有项目设备
4	二轴钻铣攻牙加工机	——	2	2	0	利用原有项目设备
5	钻铣机	LC168	5	5	0	利用原有项目设备
6	攻牙机	HDT14	8	8	0	利用原有项目设备
7	滚筒式喷砂机	——	2	0	-2	喷砂工艺委外, 本项目不再需要此设备
8	砂光抛光机	ST401	10	0	-10	打砂、抛光工艺委外, 本项目不再需要此设备
9	镭刻打标机	——	1	1	0	利用原有项目设备
10	水膜除尘装置	15HP	4	0	-4	喷砂、打砂、抛光工艺委外, 无有组织废气产生, 本项目不再需要此设备

表 2-3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一致
主体工程		指纹/智能电子锁 50000pcs/a、其它指纹类产品 10000pcs/a	一致
员工人数、班制		30 人, 1 班制, 8 小时, 年生产 300 天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450/a	一致
	供电	30 万度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砂、打砂、抛光过程产生的锌合金粉尘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利用现有水膜除尘器 4 套及相应 1 个排气筒。	喷砂、打砂、抛光工序全部委外, 无有组织废气产生。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生活污水	入昆山市富民工业区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排入千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一致
	固废	生产中产生的锌废渣交由锌合金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锌合金废料可回压铸机重新压铸再利用; 废锌合金屑以及水膜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外售可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锌废渣、废锌合金屑由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委托千灯镇环境卫生所处理; 锌合金废料回压铸机重新利用,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不再产生, 废矿物油委托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理, 不可回收的工业垃圾委托昆山博莱特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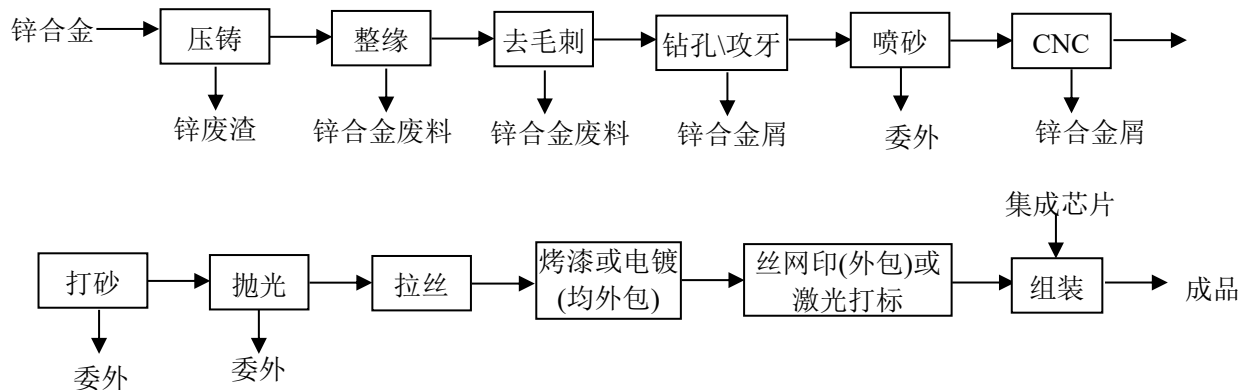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1	锌合金	30 吨/a	30 吨/a	无变化
2	集成芯片	50000 套	50000 套	无变化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指纹/智能电子锁以及其他指纹类产品工艺基本相同，其主要工序均包含在以下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流程说明：

锌合金经各类机加工后，做成电子锁或其他指纹类产品的各个部件（包括前后面板、滑盖、把手、锁舌、转轴等），再将各个部件及集成芯片组装成为成品。

压铸：利用压铸机将锌合金加热熔融并压铸成型，压铸机采用电加热；

整缘、去毛刺：压铸成型的工件利用冲压机去除工件表面毛刺；

钻孔、攻牙：工件钻孔或利用攻牙机加工出螺纹；

喷砂：委外；

CNC：利用 CNC 加工机进一步加工成型；

打砂、抛光：进一步工件表面打磨光滑；

拉丝：采用拉丝机在工件表面拉出纹理，作为表面装饰以体现时尚感；

烤漆、电镀：均外发加工；

丝网印、激光打标：通过丝网印（外发加工）或激光打标机给产品打上标签；

组装：将制造好的产品各部件及集成芯片组装为成品。

续表二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喷砂、打砂、抛光工艺委外处理，相应的滚筒式喷砂机、砂光打磨机、水膜除尘装置本项目也不再需要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喷砂、打砂、抛光工艺委外处理，相应的颗粒物废气也再不产生，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的工业垃圾环评遗漏，现委托昆山博莱特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废矿物油环评遗漏，现委托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表 2-5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指纹/智能电子锁 50000pcs、其他指纹类产品 10000pcs 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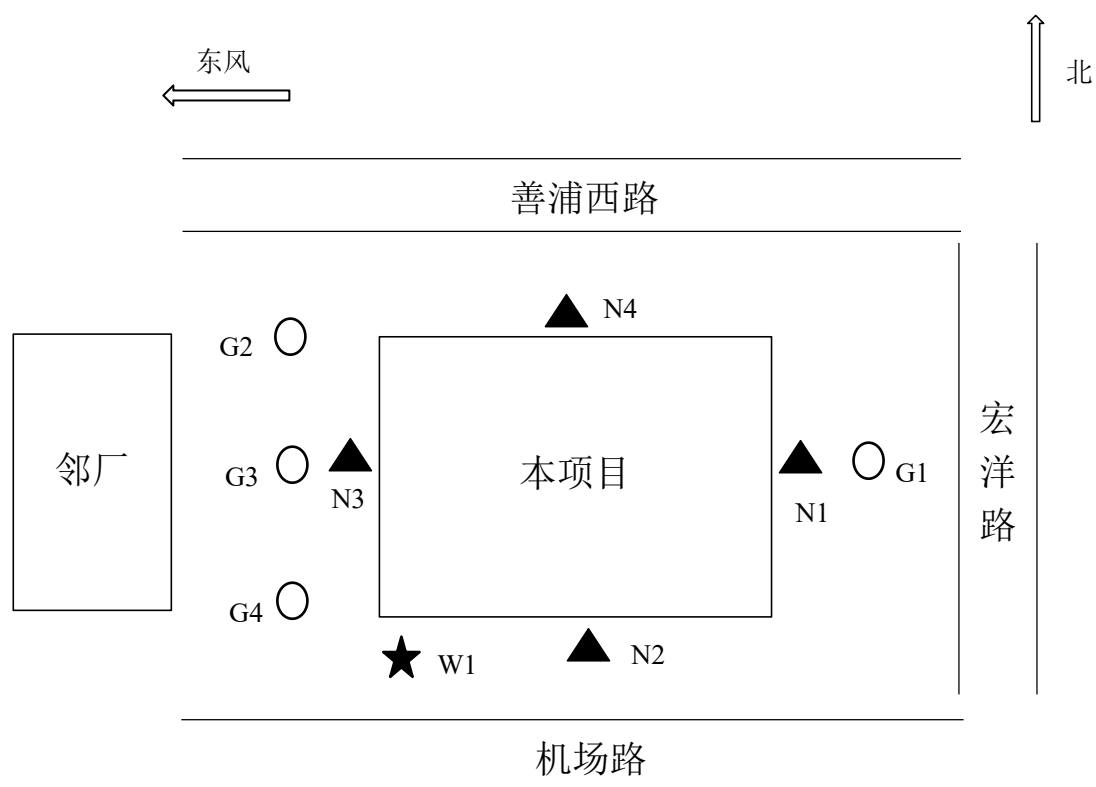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 染物	有组织	喷砂、打砂、抛光	颗粒物	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 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喷砂、打砂、抛光工艺 委外处理，相应的颗粒物废 气也再不产生。
	无组织	生产过程	颗粒物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昆山富民工业废水处理 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 后排入吴淞江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 山千灯污水废水处理有限公 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 淞江
电离辐射和电磁 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压铸	锌废渣	交由锌合金原料供应 商回收	由供应商回收
		钻孔、攻牙、CNC	锌合金屑	外售回收再利用	
		整缘、去毛刺	锌合金废 料	回压铸机重新压铸 再利用	回压铸机重新压铸再利用
		喷砂、打砂、抛光、 除尘装置收集	锌合金粉	外售可回收再利用	喷砂、打砂、抛光工艺委外， 除尘装置也不再需要，所以 锌合金粉不再产生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生产	废矿物油	环评遗漏	废矿物油委托昆山太和环 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	不可回收 的工业垃 圾	环评遗漏	委托昆山博莱特环境卫生 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CNC、压铸机、 钻铣机、攻牙机、抛 光机等	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3-2。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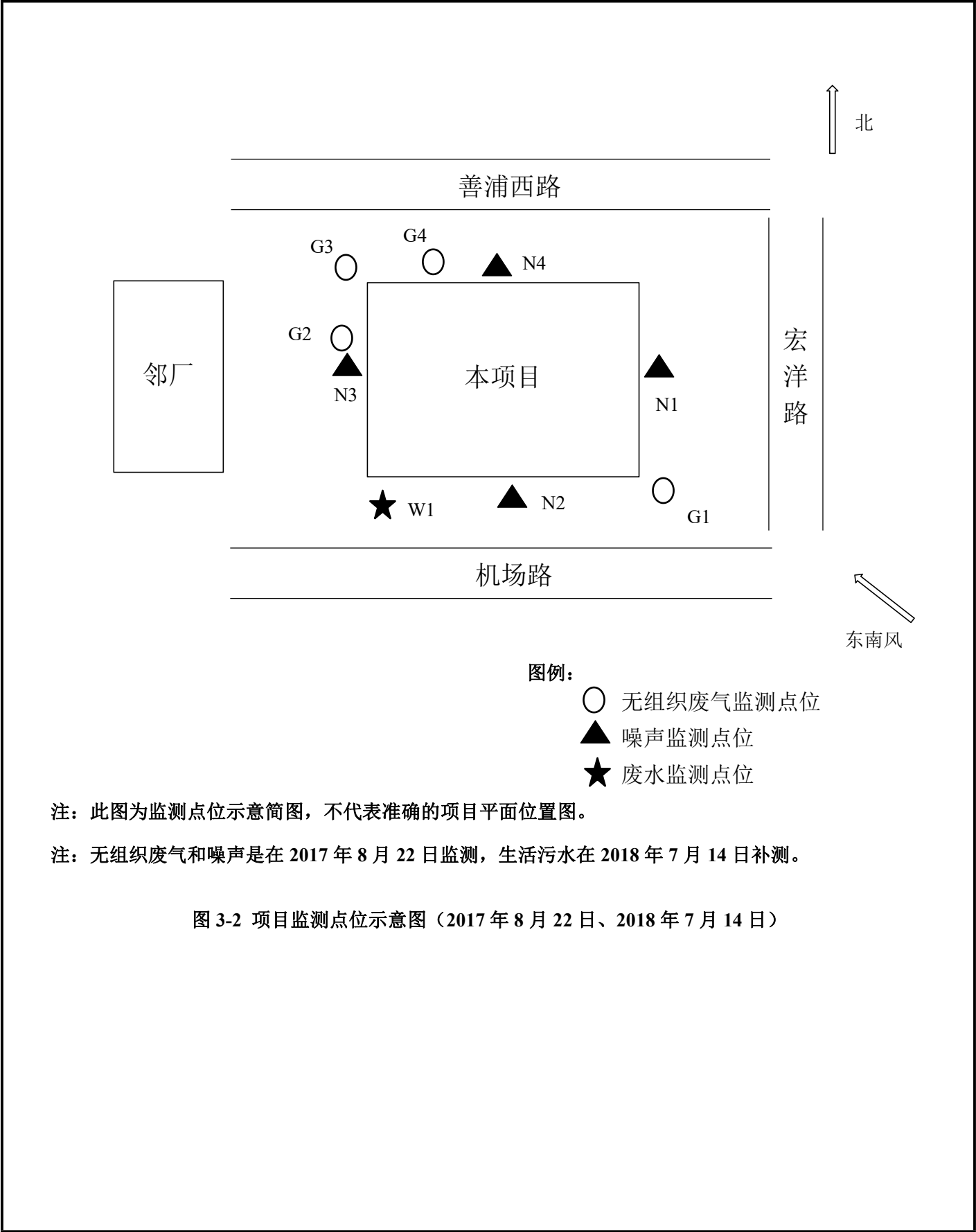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注: 此图为监测点位示意简图, 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注: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是在 2017 年 8 月 21 日监测, 生活污水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补测。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7 年 8 月 21 日和 2018 年 7 月 13 日)

续表三



表四

《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指纹/智能电子锁 50000pcs、其他指纹类产品 10000pcs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本项目为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拟增加生产指纹/智能电子锁以及其他指纹类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鼓励类第十八大类“建筑”中的第 8 项“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鼓励类第十三大类“建筑”中的第(八)项“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和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经千灯镇机场路北侧,处于千灯镇富民工业区电路板工业园内,项目北侧、从侧、西侧均为厂房,南侧为河道、苏沪机场路,且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及周边环境兼容,符合昆山市千灯镇的土地利用规划。

(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富民工业区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 本项目生产设备、含尘废气处理及配套排气筒均利用现有设备,不新增。喷砂、打砂、抛光产生的粉尘(G1-G3)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含尘废气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处理为利用现有已建除尘装置及相应的排气筒,共利用现有 4 套水膜除尘装置,废气为集中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 CNC、压铸机、钻铣机、攻牙机、抛光机等,噪声达到 90-95dB(A),采用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昼间 $Leq \leq 65dB(A)$ 、夜间 $Leq \leq 55dB(A)$ 标准。

(6) 本项目压铸过程产生的锌废渣 1t/a 交由锌合金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利用;整缘、去毛刺过程产生的锌合金废料 0.3t/a 可回压铸机重新压铸再利用;CNC、钻孔、攻牙等过程产生的废锌合金屑以及水膜除尘装置收集的锌合金粉 0.2t/a 外售可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 4.5t/a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7)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COD 0.144t/a,SS 0.072t/a、氨氮 0.011t/a、TP 0.001t/a;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029t/a, SS 0.025t/a、氨氮 0.002t/a、TP 0.0002t/a,从昆山市富民工业区废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中调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粉尘 0.015t/a,从昆山市千灯镇总量中调剂。

续表四

建议:

(1)项目应配备专职的环保人员,采用完善的管理制度,杜绝跑、冒、滴、漏,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运行。

(2)本项目应做到各污染治理措施到位,对其周围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3)厂家应根据生产合理布局厂房,让生产车间和高噪声的设备远离居民点布置。厂区应广种树木花草,搞好绿化。

(4)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设备应选用低噪节能型产品、系统专业设计、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切实保证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 Leq≤ 65dB(A)、夜 Leq≤ 55dB(A)。

(5)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续表四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指纹/智能电子锁 50000pcs、其他指纹类产品 10000pcs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建[2010]4149 号(2010 年 11 月 30 日通过):

1、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电镀生产能力,本项目涉及电镀、烤漆、丝网印刷的工序采用外发加工处理,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

2、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3、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本项目不新增排气筒。

4、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5、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6、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及报告编制人员，均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量控制统计表。

表 5-2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生活污水	pH 值	2	2	--	--	--	--	--	--
	COD	2	2	--	--	2	2	2	2
	BOD ₅	2	2	--	--	2	2	2	2
	NH ₃ -N	2	2	--	--	2	2	2	2
	TP	2	2	--	--	--	--	2	2
	SS	--	--	--	--	--	--	--	--

续表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7.08.21	93.8	94.0	0.2	合格
2017.08.22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的《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指纹/智能电子锁 50000pcs、其他指纹类产品 10000pcs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11 月)、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指纹/智能电子锁 50000pcs、其他指纹类产品 10000pcs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建[2010]4149 号(2010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4	2 天×4 点×4 次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2 天×4 点×1 次	pH 值、COD、BOD ₅ 、SS、TP、NH ₃ -N
噪声	厂界外 1m	N1-N4	2 天×4 点×1 次(昼)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7年8月21日、22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7.08.21	指纹/智能电子锁	50000pcs/年	150	90
	其它指纹类产品	10000pcs/年	30	90
2017.08.22	指纹/智能电子锁	50000pcs/年	150	90
	其它指纹类产品	10000pcs/年	30	90
2018.07.13	指纹/智能电子锁	50000pcs/年	150	90
	其它指纹类产品	10000pcs/年	30	90
2018.07.14	指纹/智能电子锁	50000pcs/年	150	90
	其它指纹类产品	10000pcs/年	30	90

项目设计规模为生产指纹/智能电子锁 50000pcs/a、其它指纹类产品 10000pcs/a,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每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2018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pH 值	SS	COD	TP	NH ₃ -N	BOD ₅
废水排口	2018.07.13	第一次	7.07	10	17	1.64	0.440	5.3
		第二次	7.12	8	18	1.60	0.398	5.3
		第三次	7.18	9	19	1.67	0.556	5.4
		第四次	7.14	10	17	1.58	0.474	5.4
		日均值/范围	7.07-7.18	9	18	1.62	0.467	5.4
	2018.07.14	第一次	7.10	10	18	1.59	0.512	5.2
		第二次	7.06	9	17	1.66	0.466	5.1
		第三次	7.00	10	19	1.52	0.648	5.1
		第四次	7.09	8	16	1.47	0.620	5.4
		日均值/范围	7.00-7.10	9	18	1.56	0.562	5.2
标准限值			6-9	200	400	9	20	2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 pH 值的范围为 7.00-7.18, 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9mg/L, 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8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5.4mg/L, 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562mg/L, 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62mg/L, 均满足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废气

2017年8月21日和22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7-4。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17-08-21	多云	31.1~32.5	100.0~100.1	东风	1.0~1.2	64.3~68.4
2017-08-22	多云	32.4~35.4	100.1~100.4	东南风	3.1~3.3	55.6~59.5

续表七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mg/Nm³）
2017-08-21（东风）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057
		第 2 次	0.038
		第 3 次	0.038
		第 4 次	0.056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151
		第 2 次	0.132
		第 3 次	0.132
		第 4 次	0.150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151
		第 2 次	0.170
		第 3 次	0.169
		第 4 次	0.132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132
		第 2 次	0.151
		第 3 次	0.132
		第 4 次	0.132
2017-08-22（东南风）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057
		第 2 次	0.057
		第 3 次	0.076
		第 4 次	0.075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133
		第 2 次	0.152
		第 3 次	0.132
		第 4 次	0.169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152
		第 2 次	0.133
		第 3 次	0.151
		第 4 次	0.169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133
		第 2 次	0.171
		第 3 次	0.170
		第 4 次	0.132
最大浓度值			0.171
评价标准			1.0
评价结果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0.171mg/N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2017年8月21日和22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标准限值	
N1	2017-08-21	60.9	65	50.9	55	达标
N2		59.3	65	49.1	55	达标
N3		57.6	65	47.0	55	达标
N4		58.4	65	47.4	55	达标
N1	2017-08-22	60.3	65	50.6	55	达标
N2		59.2	65	49.3	55	达标
N3		58.5	65	48.6	55	达标
N4		60.4	65	50.5	5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2017年8月21日和22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具体结果见表7-6。

表 7-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环评量(t)	实际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
1	锌废渣	压铸	一般固体废物	1	1	供应商回收
2	锌合金屑	钻孔、攻牙、CNC		0.2	0.1	
3	锌合金粉	喷砂、打砂、抛光、除尘装置收集			不再产生	不再产生
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4.5	4.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锌合金废料	整缘、去毛刺		0.3	0.3	回压铸机重新压铸再利用
6	废矿物油	生产	危险废物	--	1.5	委托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理
7	不可利用的工业垃圾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	60	委托昆山博莱特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续表七

表 7-8 昆环建[2010]4149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电镀生产能力，本项目涉及电镀、烤漆、丝网印刷的工序采用外发加工处理，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涉及电镀、烤漆、丝网印刷的工序采用外发加工处理，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本项目不新增排气筒。	本项目喷砂、打砂、抛光工艺委外，无有组织废气产生。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点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企业夜间不生产，经监测，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外排。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7年8月21日、22日和2018年7月13日、14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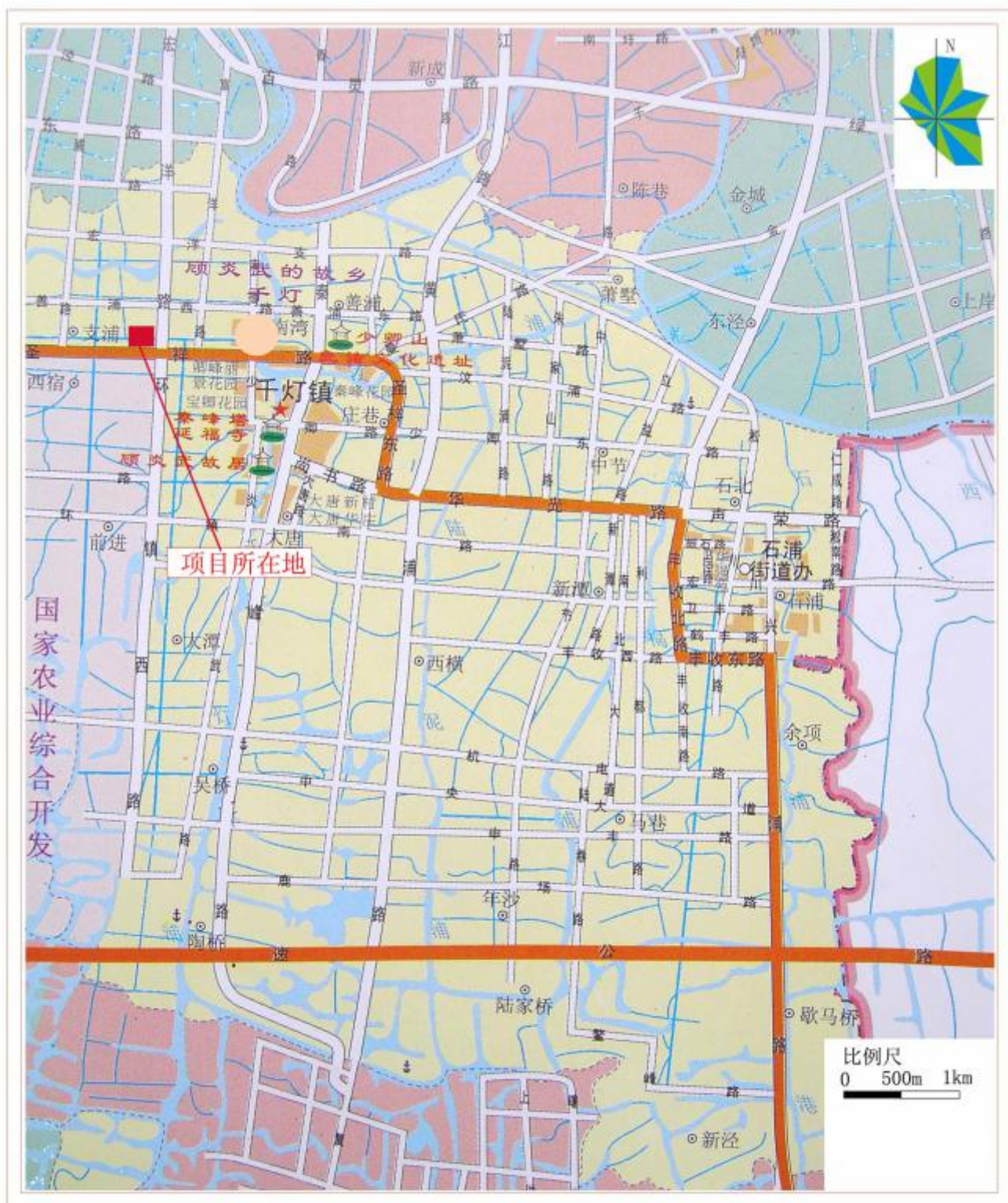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每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pH值的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均满足昆山市千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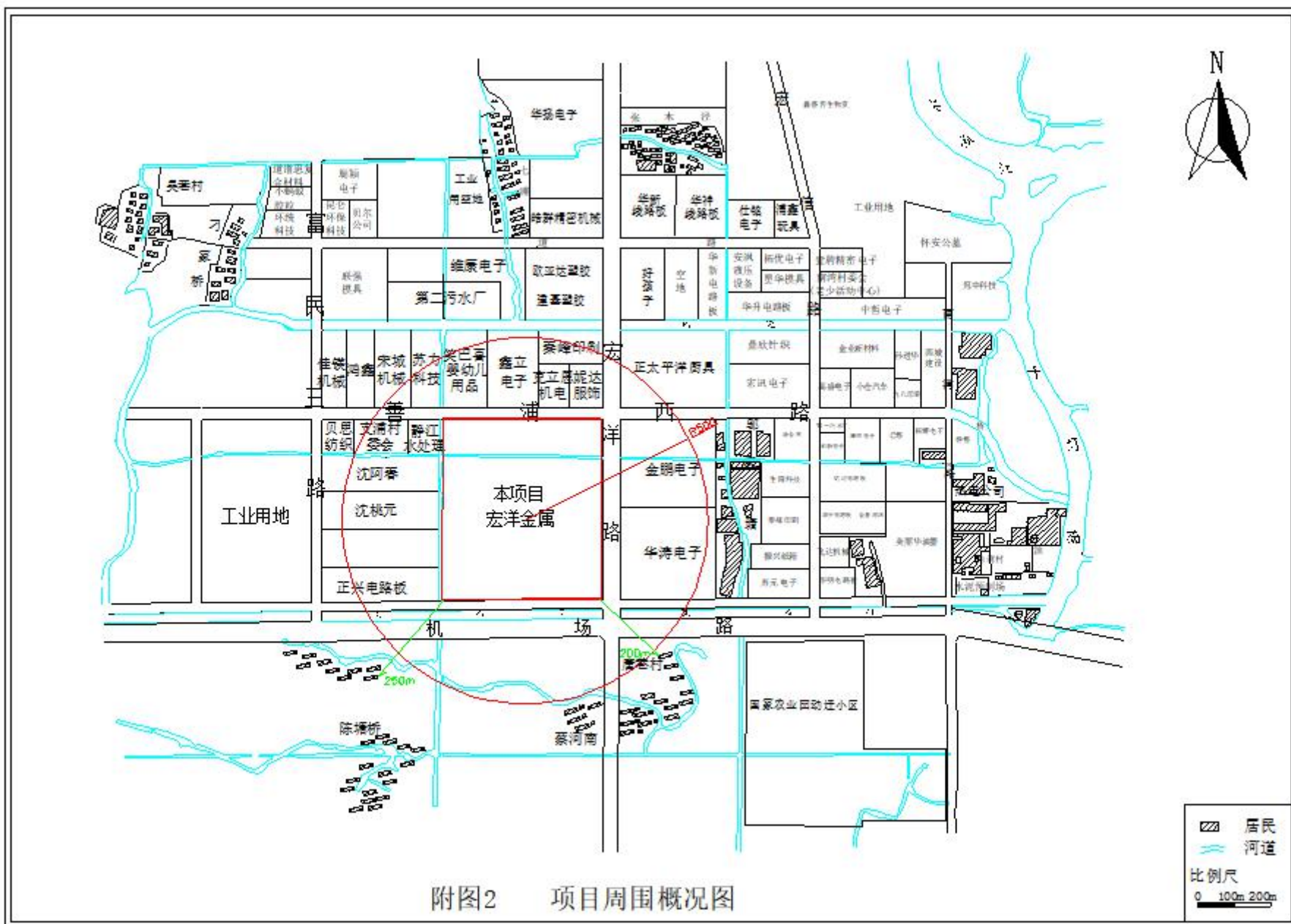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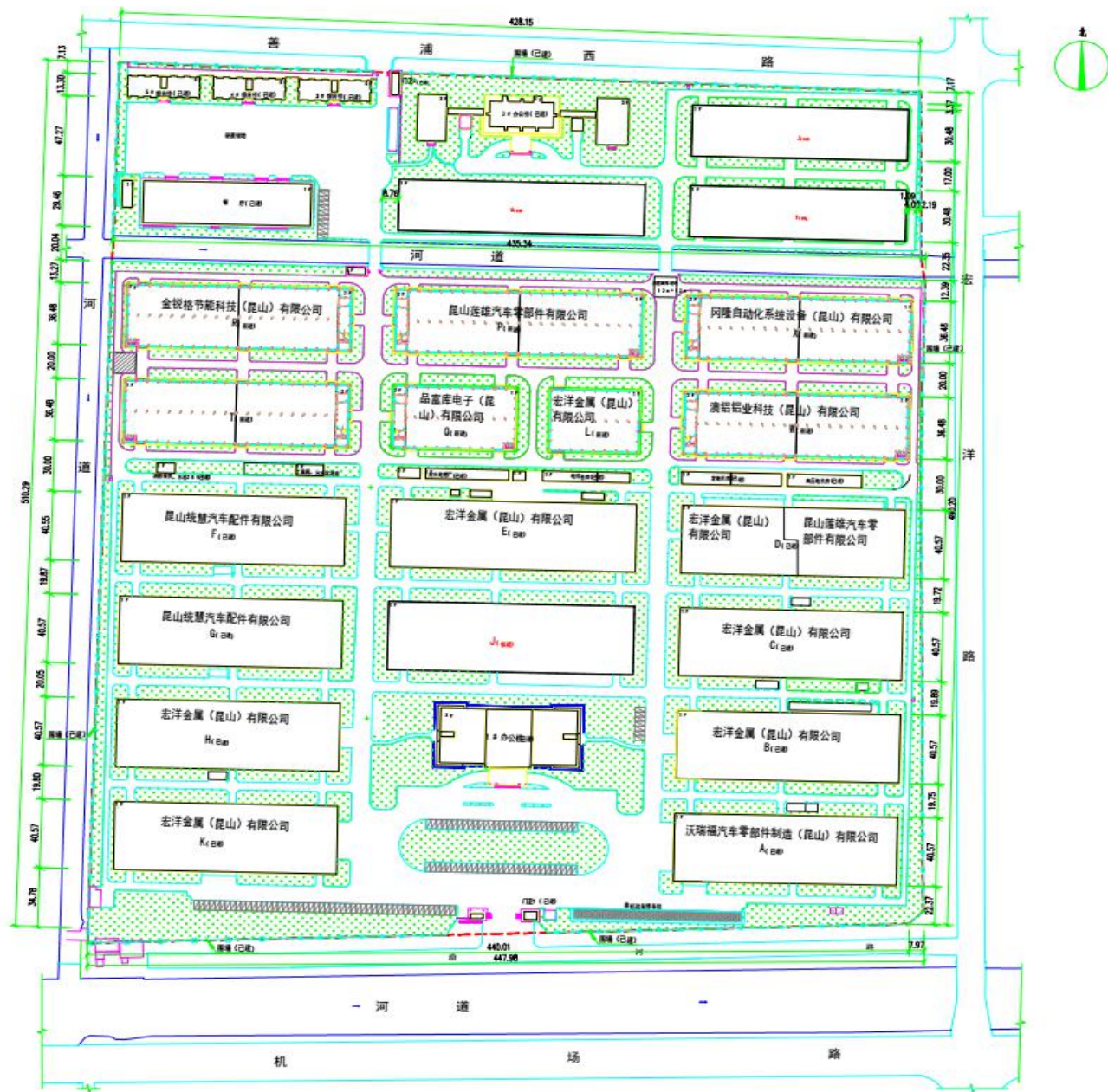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本验收监测报告只代表监测期间的工艺流程、设备、工况和结果,监测结论不代表验收结论。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宏洋金属建筑总平面图 1:1200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规划要求	备注	
总用地面积	2138.884			
总建筑面积	107477.4			
其中 一期建筑面积	64190.95			
二期建筑面积	27950.96			
三期建筑面积	16505.21	未建		
总建筑面积	95714.6			
其中 一期建筑面积	52680.21			
二期建筑面积	26484.44			
三期建筑面积	16505.21	未建		
计容建筑面积	195925.64			
建筑密度(%)	44.75%			
容积率	0.916			
绿地率(%)	53.899.7			
绿化率(%)	25.2%			
附属设施占地率(%)	3.47%			
附属设施建筑比例(%)	17.51%			
机动车停车位	140			
非机动车停车位	200			

建筑组成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计容面积 (m²)	层数	分期	备注
1	A 厂房	4800.00	9800.00	9800.00	1	沃瑞福	
2	B 厂房	4800.00	9800.00	9800.00	1		
3	C 厂房	4800.00	9800.00	9800.00	1		
4	D 厂房	4800.00	9800.00	9800.00	1	连雄2 / 1	
5	F 厂房	4800.00	9800.00	9800.00	1	连雄	
6	G 厂房	4800.00	9800.00	9800.00	1	连雄	
7	H 厂房	4800.00	9800.00	9800.00	1		
8	K 厂房	4800.00	9800.00	9800.00	1		
9	E 厂房	5294.52	10588.00	10588.00	1		
10	M 厂房	4377.62	8755.20	8755.20	2	连雄	
11	X 厂房	4377.62	8755.20	8755.20	2	连雄	
12	P 厂房	4815.36	9630.70	9630.70	2	连雄	
13	L 厂房	1751.07	3502.10	3502.10	2		
14	Q 厂房	2407.65	4815.30	4815.30	2	连雄	
15	R 厂房	4377.62	8755.20	8755.20	2	连雄	
16	T 厂房	4377.62	8755.20	8755.20	2	连雄	
17	J 厂房	5294.52	10588.00	10588.00	3		
18	U 厂房	4023.20	8046.40	8046.40	3		
19	V 厂房	3540.00	7080.00	7080.00	3		
20	Z 厂房	3540.00	7080.00	7080.00	3		
21	变电房	72.00	72.00	72.00	1		
22	1# 仓库	211.82	423.64	423.64	1		
23	2# 仓库	211.82	423.64	423.64	1		
24	废水处理厂	464.14	464.14	464.14	1		
25	废水处理厂2	168.21	168.21	168.21	1		
26	发电机房	211.82	423.64	423.64	1		
27	高压电房	211.82	423.64	423.64	1		
28	2# 变电房	107.45	214.90	214.90	1		
小计		88220.88	176441.76	176441.76			
28	1# 办公楼	2649.29	5298.58	5298.58	1		
29	2# 办公楼	798.00	1596.00	1596.00	1		
30	3# 综合楼	512.92	1025.84	1025.84	1		
31	4# 综合楼	512.92	1025.84	1025.84	1		
32	5# 综合楼	512.92	1025.84	1025.84	1		
33	餐厅	2319.28	4638.56	4638.56	1		
34	门卫1	64.09	128.18	128.18	1		
35	门卫2	65.01	130.02	130.02	1		
小计		7434.48	14868.96	14868.96			
合计		95654.36	191310.72	191310.72			

附图3 总平面布置图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0]4149号

关于对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扩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千灯镇机场路北侧建设规模为新增年产指纹/智能电子锁 50000PCS；其他指纹类产品 10000pcs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电镀生产能力，本项目涉及电镀、烤漆、丝网印刷的工序采用外发加工处理，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本项目不新增排气筒。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二〇一〇年十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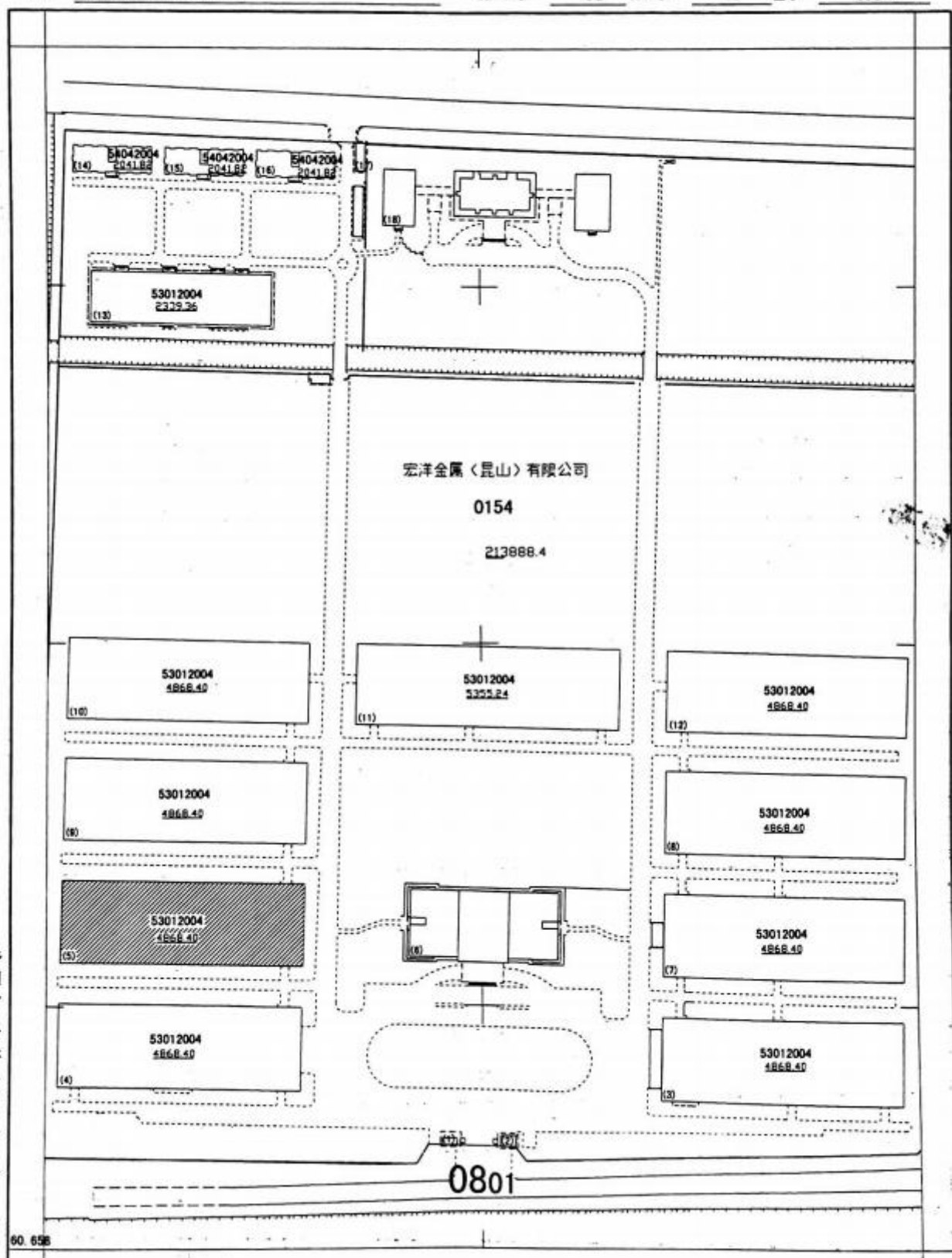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指纹/智能电子锁 50000pcs、其他指纹类产品 10000pcs 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99331°，31.28290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指纹/智能电子锁 50000pcs、其他指纹类产品 10000pcs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指纹/智能电子锁 50000pcs、其他指纹类产品 10000pcs		环评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0]41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7439290218		验收时间	2018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TP												
		S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房产分丘平面图

座落: 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88号

房产区号: 08 分区号: 01 丘号: 0154



昆山市房产交易中心

昆 房权证 千灯 字第 18101099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88号5号房		
登记时间		2009-06-23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1	4868.40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 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180101285	集体流转		至 2053年6月26日止

城市排水许可证

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办公楼、2#办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

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 2013111101 号



甲方：昆山博莱特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及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承运垃圾清运项目达成如下一致，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清运范围及对象

1、甲方只清运一般工业垃圾。

第二条、合同期限

1、清运期限为1年，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0日止；

2、合同期满，双方根据合作情况选择是否续签。

第三条、清运方案

1、甲方将乙方指定区域的垃圾及时清理干净。

第四条、费用

1) 1吨以上(≥1吨)			
项目	单位	单价(RMB)	备注
一般工业垃圾	吨	700 (含税)	1吨以上(≥1吨)
2) 1吨以下(<1吨)			
项目	单位	单价(RMB)	备注
一般工业垃圾	KG	700	1吨以下(<1吨)
人工卸载及转运费	次	150.00	1吨以下(<1吨)

第五条、结算期限

1、乙方每壹个月将上个月的服务费用支付给甲方。

2、付款账户：

账户名称：昆山博莱特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北支行

账号：10531901040038744

第六条、清理标准

昆山博莱特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2、甲方公司清理车在离开乙方公司前，将清理车四周坠落的垃圾打扫干净。

第七条、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约定，勤勉、尽职地从事本约定的工作并提供服务。
- 2、甲方应遵守乙方公司现有规章制度，并在乙方授权范围内从事约定的工作，不得破坏公共设施。如有破坏，按价赔偿。
- 3、甲方应确保垃圾及时、整洁地被清运。

第八条、乙方配合

- 1、乙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运输道路畅通，以便甲方完成垃圾清运工作。
- 2、对于甲方清运垃圾车辆，乙方予以免费放行。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垃圾清运情况的检查。如甲方在垃圾清运工作中未达到清理标准，经乙方叁次通知整改，仍未达到标准的，乙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每月服务费的 0.5 % 作为违约金。
- 2、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提前退场的，甲方需按甲方全年的服务费的 20 %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若乙方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甲方全年的服务费的 20 %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 3、乙方未按期向甲方付费，每迟延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未支付服务费的 1 % 的违约金。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昆山博莱特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宏泽金属(昆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地点：江苏昆山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昆山博莱特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32058300020161117113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439290218 (1/1)

名称 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陈连福
注册资本 27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4月21日至2053年04月20日
经营范围 生产、设计各种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非金属制品模具、各种电子门锁及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其卫浴产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11月 17日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171228

甲方: 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乙方: 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 69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江苏省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同共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瞒报、漏报危险废物数量, 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



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并符合乙方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卸机械（如叉车等），以便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險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大于 80% (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
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



取危险废物，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危险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吨。实际交付数量不得低于合同数量的 90%。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价格、时间和方式进行结算；



2、本合同预计年度处置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

3、付款方式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1) 现金方式：

若甲方选择现金方式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星期内通知乙方，乙方委派（需有授权委托书）人员前去收款。

2) 银行转账方式：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金浦路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102101419000063601

3) 银行承兑方式：

若甲方选择银行承兑的，应向乙方贴息，贴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

甲方将合同款项按上述方式付清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个工作日



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均须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本违约的，应承担合同预计年度处理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2、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行为经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可要求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后，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危险废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甲方自行处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经发生的运费、仓储费、检测费和其他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分



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从逾期之日起,甲方需向乙方按日支付逾期费用千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瞒报、漏报危险废物数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瞒报、漏报危险废物数量或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

从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验[2008]397号



关于对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

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在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88号建设的年产高档建筑五金件4000吨、卫浴五金件3000吨、安全扶手200吨、水暖器材及五金件2000吨、塑料制品600吨、非金属制品模具100吨（第一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和委托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收悉。经研究，作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二、建设单位自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三、附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年产高档建筑五金件4000吨、卫浴五金件3000吨、安全扶手200吨、水暖器材及五金件2000吨、塑料制品600吨、非金属制品模具100吨（第一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此页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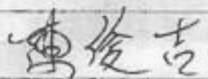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抄 送：昆山市环保局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印发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439290
法定代表人	陈连福	联系电话	0512-57478688
联系人	沈先生	联系电话	13913232796
传真	/	电子邮箱	2077664282@qq.c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 88 号 中心经度：东经约 120° 58'57.05"，中心纬度：北纬约 31° 16'40.3		
预案名称	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Q2E1M2）		
<p>本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条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准确，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章） 2018年 月 日 </div>		
备案编号	320583-2018-0029-14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对账单

致：宏洋金属（昆山）有限公司

1. 锌沫： $4703 \times 0.73 = 3433$ 公斤
 2. 锌渣灰： $16403.5 \times 0.45 = 7381.6$ 公斤
 3. 电镀报废品： $11494 \times 0.78 = 8965$ 公斤
- 总共要退回 $3433 + 7381.6 + 8965 = 19779.6$ 公斤
已送 17381 公斤，还需要送 1949 公斤

加工费发票： $4703 + 16403.5 + 11494 = 32.6005$ 吨 $\times 1250$ 元/吨 = 40750.625 元

请贵司核实清单！

废料处理加工厂：宁波鑫亿锌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周科伟 2018-6-8

MT: 13736188885



